

证券代码：002325
债券代码：128013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暨持股比例达到30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12日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的通知：刘年新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刘年新本人及其配偶陈远芬女士（一致行动人）于2017年5月11日至5月12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,729,956股，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.22%增加为3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收购人	买入日期	成交均价(元/股)	买入数量(股)	总金额(万元)
刘年新	2017年5月11日	6.47	5,217,370	3,376.16
	2017年5月12日	6.43	4,082,886	2,623.71
陈远芬	2017年5月12日	6.49	429,700	278.85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刘年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3,621,187股股份，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9.22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刘年新及其配偶陈远芬女士直接持有洪涛股份373,351,143股，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30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年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兼任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，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

押、冻结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年新先生及陈远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3,351,1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0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外，刘年新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4、刘年新先生及其配偶陈远芬女士（一致行动人）承诺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5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6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7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刘年新先生及其配偶陈远芬女士本次增持后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